股票简称:拓邦电子　　股票代码:002139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401-414房]

Topband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纪树海、张恩峰、戴新、万斐、马伟、郑泗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全体股东(李健、张小燕、叶振明、林建莲除外)进一步承诺:公司2006年3月每10股送红股4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增的912万股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7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拓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48万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9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拓邦电子",股票代码"00213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48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6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6月29日
3、股票简称:拓邦电子
4、股票代码:002139
5、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1,920,00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8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其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2007年6月29日起)
武永强	1,607.2	50.3509	1,607.2	32.1440	36个月
珠海清华(SLS)	676.2	21.1842	676.2	13.5240	193.2万股36个月 483万股12个月
纪树海	635.2	19.8997	635.2	12.7040	193.2万股36个月 442万股12个月
张恩峰	86.8	2.7193	86.8	1.7360	24.8万股36个月 62万股12个月
林建莲	25.0	0.7832	25.0	0.5000	12个月
彭干泉	22.4	0.7018	22.4	0.4480	6.4万股36个月 16万股12个月
戴新	19.6	0.6140	19.6	0.3920	5.6万股36个月 14万股12个月
马伟	19.6	0.6140	19.6	0.3920	5.6万股36个月 14万股12个月
黄远林	16.8	0.5263	16.8	0.3360	4.8万股36个月 12万股12个月
张科科	16.8	0.5263	16.8	0.3360	4.8万股36个月 12万股12个月
万斐	16.8	0.5263	16.8	0.3360	4.8万股36个月 12万股12个月
田宝军	14.0	0.4386	14.0	0.2800	4万股36个月 10万股12个月
郑泗滨	11.2	0.3509	11.2	0.2240	3.2万股36个月 8万股12个月
张小燕	10.0	0.3133	10.0	0.2000	12个月
龙平	8.4	0.2632	8.4	0.1680	2.4万股36个月 6万股12个月
李健	4.0	0.1253	4.0	0.0800	12个月
叶振明	2.0	0.0627	2.0	0.0400	12个月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448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16,072,000	32.1440	2010年6月29日
	其他股东转增前持有股份	11,320,000	22.6400	2008年6月29日
	其他股东转增后持有股份	4,528,000	9.0560	2010年6月29日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	3,600,000	7.2000	2007年9月29日
	网上定价	14,480,000	28.9600	2007年6月29日
	小计	18,080,000	36.1600	–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band Electronics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永强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401-414房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电话	0755-26957035
公司传真	0755-26957440
所属行业	C55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李让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band-e.com
电子信箱	lir@topband.com.cn
经营范围	各类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家电、汽车、电池等行业提供配套所需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家电类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武永强	董事长	2005.8-2008.8	16,072,000
纪树海	董事	2005.8-2008.8	6,352,000
吉学文	董事	2005.8-2008.8	0
马喜腾	董事	2005.8-2008.8	0
张恩峰	董事	2005.8-2008.8	868,000
戴新	董事	2005.8-2008.8	196,000
袁成第	独立董事	2005.8-2008.8	0
邓志东	独立董事	2005.8-2008.8	0
潘秀玲	独立董事	2005.8-2008.8	0
万斐	监事	2005.8-2008.8	168,000
贺捷	监事	2005.8-2008.8	0
周飚	监事	2005.8-2008.8	0
马伟	总经理	2005.8-2008.8	196,000
周永镇	副总经理	2005.8-2008.8	0
郑泗滨	财务负责人	2005.8-2008.8	112,000
李让	董事会秘书	2005.8-2008.8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608327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武永强先生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经营外并无其他投资。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东共11,911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永强	16,072,000	32.1440
2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62,000	13.5240
3	纪树海	6,352,000	12.7040
4	张恩峰	868,000	1.73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838	1.015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838	0.8357
7	林建莲	250,000	0.5000
8	彭干泉	224,000	0.4480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338	0.4067
10	马伟	196,000	0.3920
	戴新	196,000	0.3920
	合计	32,049,014	64.09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08万股
2、发行价格:10.48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股票为3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95526497%,认购倍数为201.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448万股,中签率为0.081125799%,超额认购倍数为1,232.65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90股零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18,947.84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1,620.61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9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其中: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
承销和保荐费	1,137万元
审计费	85万元
验资费	2万元
律师费	75万元
信息披露费	219万元
路演推介费	103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1,621万元

6、募集资金净额:17,327.23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6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59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4元/股(按照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01,234,718.25	196,189,085.73	2.57%
流动负债	192,937,322.30	202,146,714.74	-4.56%
总资产	295,884,571.62	290,068,259.18	2.0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4,774,437.37	84,651,544.44	0.15%
每股净资产	2.66	2.65	0.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67,688,948.61	94,643,547.65	-28.48%
利润总额	683,774.96	-1,929,134.30	135.44%
净利润	554,380.17	-1,929,134.30	12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380.17	-1,929,134.30	128.74%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0.02	-0.06	128.74%
稀释后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	0.01	-0.04	128.74%
净资产收益率	0.65%	-2.95%	12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5%	-2.95%	1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6,731.11	7,676,738.51	-39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0	0.24	-390.97%

二、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695万元,降低了28.48%,主要原因是电磁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10万元,上升了128.74%。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的福利计划,冲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福利费300万元,此笔费用直接冲减了管理费用,增加利润300万元。

(2)本报告期末,由于应收帐款减少,按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地冲回了坏帐准备74万元,管理费用减少74万元,利润增加74万元。

3、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001万元,降低了390%。主要原因是: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5,279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由于资金紧张、票据到期的原因,将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本报告期共贴现2,521万元,与上年同期贴现额5,998万元相比,减少了3,477万元;另外由于销售收入下降,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343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应付票据到期款2,122万元,本报告期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仅为999万元,减少了1,123万元;

(3)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78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款减少。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7年6月1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4、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7、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中一路江苏大厦A座1904-1905室
联系电话:0755-25310178
传　真:0755-82960296
联系人:杨小虎、杨旭、陈江茹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附件一: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2007年1-3月利润表
附件三:2007年1-3月现金流量表

附件一: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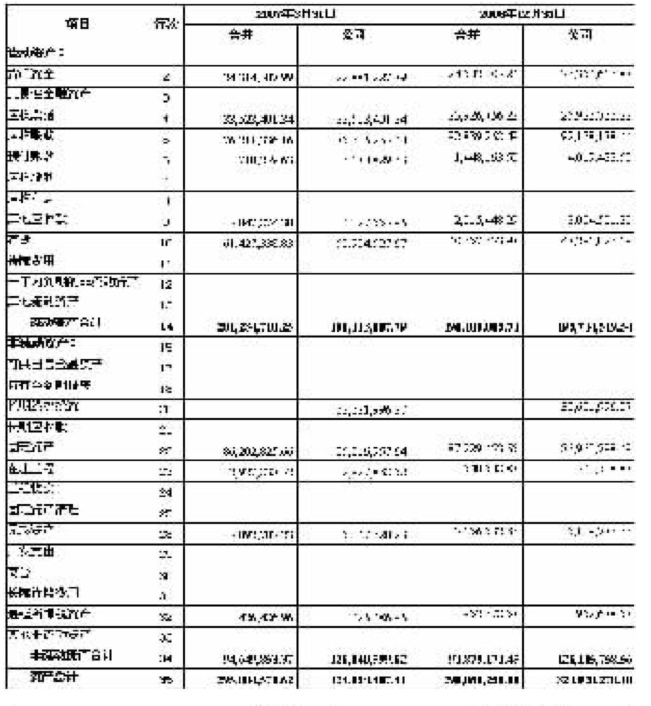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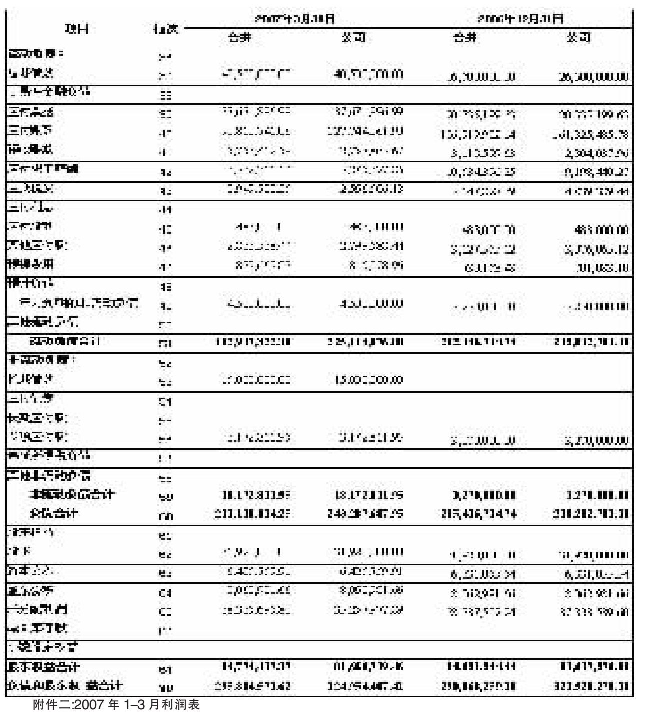

附件二:2007年1-3月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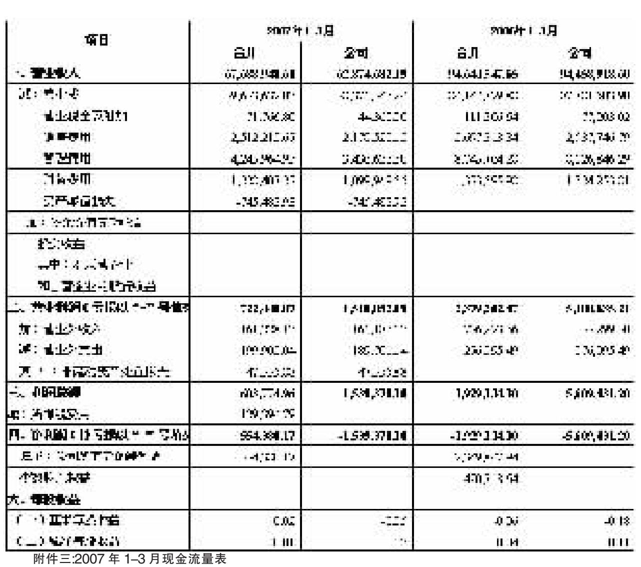

附件三:2007年1-3月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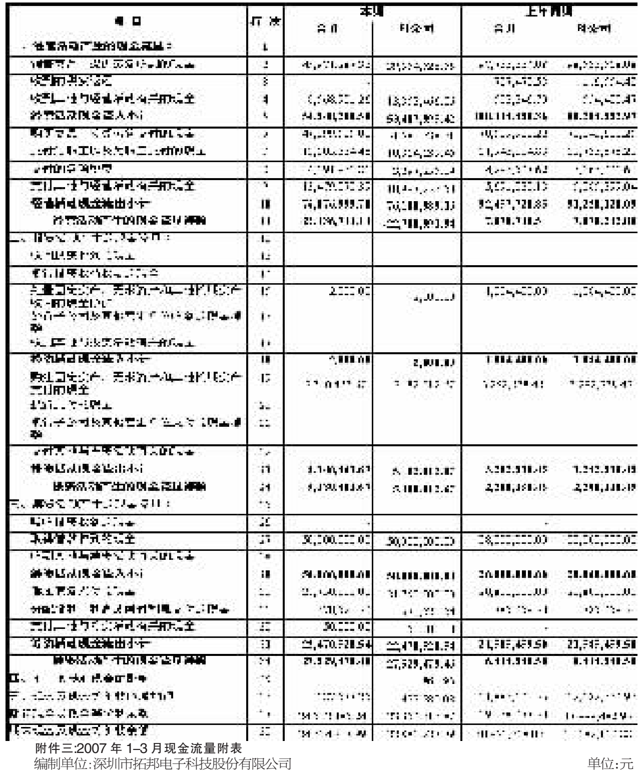

附件三:2007年1-3月现金流量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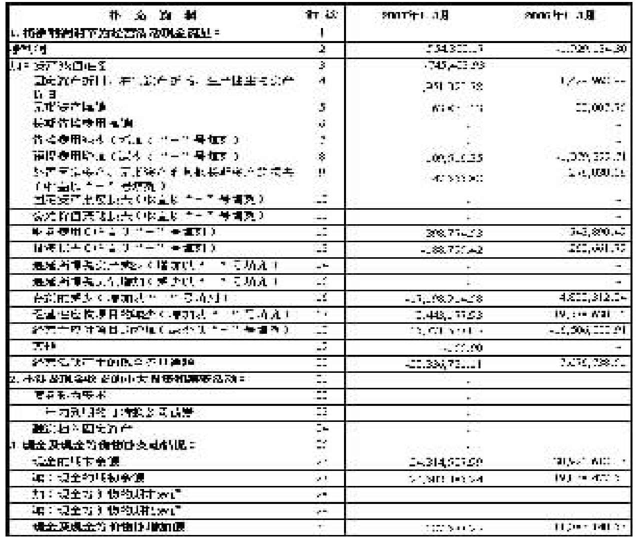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07-013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6年度)于2007年6月27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沣惠南路16号彩虹资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王西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1,562,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批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批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976.23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8.93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581.11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38.41万元。由于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属于微利,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通过关于冲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截止2006年12月末,64cmFS光管、74cmPF、74cmPFCOM、74cmPF700线彩管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依据会计准则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和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规定,对2006年12月末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19,681.40元。因2006年9月末已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7,119,241.30元,本次对差额部分6,099,559.90元予以冲回。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通过2006年度报告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变更董事的议案

接受公司董事田小红先生提出的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选举俞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变更监事的议案

接受公司监事闫跃平先生提出的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选举王琪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集团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的要求,为了保证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减少信息沟通障碍,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彩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原则上只能由1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鉴此,决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决定2007年度审计费用为39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181,562,41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81　　股票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1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每股转增0.7股
- ● 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送红股0.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3日
- ● 除权(除息)日:2007年7月4日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7月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

一、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5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年度:2006年

2、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635,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1,490,500.00元,剩余7,588,262.47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6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30,816,526.61元。

4、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16,106,500股。

5、扣税情况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7月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7月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至2007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送股及转增股本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股及转增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及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及转增总数与本次送股及转增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30,761,340	117,685,206	248,446,546	48.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40,873,660	126,786,294	267,659,954	51.86
股份合计	271,635,000	244,471,500	516,106,500	100.00

七、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计算,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董宣富、陈宁
联系电话:025-86648112
传真:028-8440080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2007-017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四川证监局4月17日组织召开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我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传达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号文件精神,并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制定专项活动的计划安排。按照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公司正在研究进一步的风险防范机制。
3、公司目前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我公司自1994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断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善和建设,促使公司法人治理不断进步与完善,公司运作规范高效。具体体现在:

1、建立起了完善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起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公司运作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以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积极把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起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经理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几个专门的工作委员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会发挥公司运作中各专项的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决策运行机制。

2、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的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围绕法人治理,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较全面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并成册为《法人治理手册》。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和相关的工作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完善的制度,使得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依法行事、有章可循,规范明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完善,并且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的作用,建立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独立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董事会和经理层逐步减少交叉任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和聘任经理层。

4、设立独立董事,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公司自1994年上市以来,就一直设有独立董事,目前董事会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1/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履职,提出意见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化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活动,从未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行为,公司经理层未有在大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方面做到"五分开",各自独立的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机制。

6、关联交易公正透明、运作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键监控点。我公司非常注重关联交易的公正与透明。每类关联交易均聘请境外独立顾问进行审核,再报送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针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严格的估算,并设定上限,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时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公告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法则进行,并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的。

7、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推进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重点开展与投资者见面、参与投资者论坛、举办电话会议、举行业绩说明会、开展路演等活动,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8、建立规范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下设四个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按《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机制,规范运作。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行使了重大决策权、经营者选聘权、投资收益权。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特点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使得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受控适度、发展迅速、成效突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公司于1994年和1995年在境内外上市募集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一直纳入公司财务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严格管理,目前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正在研究进一步的风险防范机制。本公司一向重视内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营运、建设、财务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以保证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在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但是在风险防范机制的系统性、严谨性上还需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目前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着手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2007年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丹。

2、公司拟聘请专业顾问机构帮助公司建立更加科学、系统、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
整改时间:2008年上半年。
整改责任人:董事、总经理韩志桥。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提名委员会。
整改时间:2007年年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斯泽夫。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董事会建立了审计审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独立对公司财务的政策、程序和关键事项的把握,公司较早就在董事会中设立了审计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任主席。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与核数师讨论在中期及全年账目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核数师希望讨论的其他事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审阅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函件及管理层的回应。在上一年度,审计审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两次,重点工作包括:审阅公司的年度、半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检讨公司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核实公司关联交易,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协助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和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就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审计审核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公司在财务审计、财务程序等方面的进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的体系。

2、聘请境外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将关联交易设置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键监控点。几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我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数量也有所增加。对此,公司收集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分析,清理各项关联交易的行为,组织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签订预计协议,及时处理临时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东方电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这项工作制度化。每类关联交易均聘请境外独立顾问进行审核,再报送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针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严格的估算,并设定上限,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这样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有效,促进关联交易双方的在关联交易的项目中共同促进发展。

3、注重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编制《东方电机公司治理手册》。

公司针对完善公司治理,几年来制定了大量的一系列的公司治理的内部制度规定文件,建立了较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将这些文件汇编成册,编制《东方电机公司治理手册》,手册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文件等内容。手册较好地指导有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开展。

4、修订公司章程,从2003年开始就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上,采取累计投票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长期不断坚持召开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公司自1994年在香港上市以来基本上每年都在境内外召开媒体和基金经理的业绩说明会。公司十分重视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组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组织机构,每年召开专门会议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安排,专门设立了投资者关系联系人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讨论研究公司运作状况,针对证券市场的有关信息咨询工作,提出分析意见,及时整理与形成披露纲要,制定信息披露重要内容。具体工作上,做好接待股东、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员来访及召开电话会议,参加基金、投行及券商组织的行业、投资者分析会议;公司每年组织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积极组织包括网络、电话、一对一等多种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和公司发展研讨会。公司还设立公司IR网站专页。通过这些工作,东方电机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披露的透明度,拉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

公司联系方式:电话:0838-2409358;传真:0838-2402125;
Email:dsb@dfem.com.cn

附件:《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检查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dfem.com.cn)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五月三十一日